

质疑答复

供应商：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新华之星 a 座

邮政编码：610000

法定代表人：苟晓东

委托代理人：马宁

联系电话：18113356799

被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名称：西溪校区第一批设备（综合类）采购项目

质疑项目编号：N5119042022000002

采购人名称：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白塔小学

地 址：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白塔路 21 号

联系电话：0827-2261713

被质疑人：四川玖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 区 1 栋 1 单元
7 楼 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72

联系人：张静

联系电话：028-86746266

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认为西溪校区第一批设备（综合类）采购项目（N5119042022000002）的采购文件中，在设定技术参数时存在“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原产地或者供应商”、“标明特定的

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”等行为，有失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质疑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依法予以受理。收到质疑后，我公司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针对质疑事项回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： 详见附件 1《质疑函》。

相关请求：修改或删除不符合标准、具有倾向性或违反政府采购法实质的不合理条款，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。

质疑答复：

质疑事项 1 的回复：

针对质疑事项 1，我公司做出更正，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、巴中政府采购网。

因此，我公司认为，质疑事项 1 成立。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法律依据：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“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（一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，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”

质疑事项 2 的回复：

贵公司在质疑函中提及的质疑事项 2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参数是 RAID，而质疑截图的是 VRAID2.0 和 VRAID 技术，两者没有必须性和相关性，

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描述和内容。同时，所涉及到的参数问题，经核实市面上三家以上厂家能够满足该质疑项参数配置要求。

因此，我认为，质疑事项 2 不成立。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法律依据：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，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、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”

质疑事项 3 的回复：

贵公司在质疑函中提及的质疑事项 3，所涉及到的参数问题，经核实市面上三家以上厂家能够满足该质疑项参数配置要求。

因此，我认为，质疑事项 3 不成立。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法律依据：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，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、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，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”

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，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投诉。

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白塔小学

四川玖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3 日